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向国际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奋达（越南）

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奋达（越南）”），主营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公司持有奋达（越南）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